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保證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九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張沖先生主持。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43人，代表股份134,229,503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0.44%；其中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37,416,167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的14.97%；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42人，代表股份96,813,336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A股股份總數的50.71%。

如該通函所披露，凱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5,674,963股股份，其中分為395,674,963股A股股份及250,000,000股H股股份。如該通函所披露，凱盛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204,750,081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1.71%)須，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此，賦予相關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0,924,882股，其中分為190,924,882股A股股份及250,000,000股H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i)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ii)持有人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洛玻集團洛陽龍海電子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團龍門玻璃有限責任公司及蚌埠中建材信息顯示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議案	134,229,503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向凱盛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洛玻集團洛陽龍海電子玻璃有限公司、洛玻集團龍門玻璃有限責任公司及蚌埠中建材信息顯示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包括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議案	134,229,503 (100%)	0 (0%)	0 (0%)

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本公司中國律師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及本公司監事代表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計票人和監票人。

律師見證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由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孫喆律師和段耀峰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備查文件

1.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2. 河南耀驊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22年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